附件

《岚皋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到的意见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1 | 第四章第34条增加内容：对多个未成年子女家庭在租房方面给予帮助和倾斜；符合政策生育家庭，在申请公租房时按孩子个数设定优先级；对因家庭人口增加、就业、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，根据房源情况实施常态化申请、统一调换。符合租赁住房补贴申请条件的，提高保障面积标准，每增加一孩保障面积标准增加15平方米。 | 采纳 |